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02號

原告 李文章

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

林鵬越律師

被告 唯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4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自115年2月1日起至第三人彩媚健康舒壓會館不再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、162號1樓及160號2樓(下稱系爭房屋)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14萬元，及自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查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94萬6,000元，聲明第二項部分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計算至自115年2月1日起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8日止，故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萬7,333元【計算式：14萬元/30日×8天=3萬7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8萬3,333元【計算式：194萬6,000+3萬7,333=1,98萬3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陳報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如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許碧如